

省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通知

苏政发〔1996〕137号 1996年11月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 12 •

省委、省政府已研究确定，“九五”期末全省要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争取 1/4 至 1/3 的地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为加快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发展农业机械化重要意义的认识

农业机械化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水平，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副产品商品率，增强抗灾减灾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标志，也是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经营，实施科教兴农，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途径。我省的农业机械化事业经过多年建设，已经有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全省农业机械动力装备水平每百亩达到 33 千瓦，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作业水平达 49%，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农机管理服务体系。近几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各地奔小康、建设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广大农民对农业机械化产生了迫切的需求，全省大中型机械迅速增加，三麦生产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水稻生产机械化正在努力突破，农业机械化面临着加快发展的新机遇，进入了加速发展的新时期。

当前全省农机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是：农机化装备水平不高，适用机具配套率较低，农机作业水平发展不平衡，水稻种植、收获机具的开发应用滞后，农机化投入不足，农机管理服务力量薄弱，与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加强农业基础、全面实现小康和加速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发展农业机械化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强农机化工作，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

二、全省“九五”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和任务

“九五”期间，全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总的要求是：紧紧围绕全省农村奔小康和建设农业现代化的需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加快发展，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水平，提高农机管理水平，本世纪末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

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农机总动力在优化结构的前提下达到每百亩耕地 40 千瓦，大中型拖拉机配套比由 1:2 提高到 1:3 以上，小型拖拉机配套比由 1:1.7 提高到 1:2 以上，重点发展水稻种植、收获机具。提高农机作业水平。“九五”期末，全省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作业水平达 70% 以上。其中机耕水平达 90%，稻麦机播占种植面积的 65%，机械植保占粮棉种植面积的 70%，稻麦机械收割占收割面积的

60%；畜牧业、林业、淡水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近海和内河捕捞基本实现机械化。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分地区的要求是，苏南和沿江地区达 85%，淮北平原和里下河地区达 70%，丘陵山区达 55%。提高农机管理服务水平。全省“九五”期末要基本形成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实体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的新格局，保证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对机械作业的需要。

三、加快推广适用新机具，大力组织农机科研攻关和开发生产

“九五”期间，全省要组织实施以开发推广水稻种植、联合收割机具为重点的稻麦机械化播种、收获工程，以推广精少量播种、化肥深施机具为重点的节本增效工程，以推广机械深松耕和秸秆还田机具为重点的增肥改土工程和以推广节水灌溉机具为重点的田间节水工程，促使全省农机化科研、生产、推广工作有突破性的进展。

大力推广性能先进的中型拖拉机、三麦精少量播种机、水稻抛秧机、秸秆还田机、化肥深施机、联合收割机等，积极推广粮食烘干、河道清淤和畜牧、渔业、林业、蔬菜生产新机具。在推广工作中，要注意农机与农艺相结合，遵循试验、示范推广的科学程序，保证推广的机具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防止盲目推广。

农机科研开发要紧紧围绕水稻生产全过程机械化、高质量三麦生产机械以及多种经营生产机械，走自行研制和引进消化相结合的路子，重点抓好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高速水稻插秧机、三麦精密播种机等开发生产，提高本省农机产品的自给率。

加强农机科研攻关和开发生产的组织协调。由省计经委和省科委牵头，组织农机、科技、机械、农业等部门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生产企业，对农业生产急需的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进行联合攻关，试验示范，布点生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协作，力争 3 年内取得成效。

四、增加农机化投入，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

“九五”期末全省要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必须加大投入，逐步建立起以国家资金为导向，集体和农民自筹为主体，多层次、多渠道的农机化投入机制。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机化的投入，重点支持农机科研攻关、新机具推广及服务体系建设。各级财政预算内支农支出用于农机化发展的资金要逐年增加。各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每年要安排农机科研、推广和教育培训等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并逐年递

增。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粮食自给工程等农业专项资金,都要安排相当一部分用于农机化项目。对各级农机科研、推广、学校和安全监理等单位的事业费,各级财政应予以保证,并随农机化事业发展逐年递增。为适应全省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的需要,从1997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适用农业机械的科研攻关与开发。

调动集体和农民投资的积极性,以此为主体,多渠道筹集农机化发展资金。乡村集体提取的建农资金、公积金、土地规模经营有偿使用费,要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农机化发展资金。对国家和集体补助购置的农机具,按投资的比例,分别提取农机化发展资金和农机具折旧费。鼓励农民个人或合股购买农业机械,市县和乡村可以给予适当补贴,金融部门优先安排贷款。

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援农机化发展。各级各类银行要对农机化发展安排必要的贷款,在“两高一优”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贷款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机系统企业技术改造、扶持乡村集体和农民购买农机具。

五、强化管理,保障农业机械事业健康发展

近几年,全省农业机械发展迅速,但一些地方管理混乱,无牌证驾驶严重,事故增多,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农民负担加重,强化农业机械的法制化管理和行业管理已刻不容缓。

加强对拖拉机的管理。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拖拉机的安全监理,抓好拖拉机驾驶员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加强拖拉机上路行驶管理和农机作业管理,尽快改变当前拖拉机存在的“黑机非驾”和事故增多的状况。

加强农机质量的监督管理。农机生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农机经营部门要把好农机产品的订货关、验收关、入库关和销售关,坚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农机部门要强化农机行业管理,促进农机产品整体质量水平的提高。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农机产品及配件的质量监督,依法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农机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打假治劣,实施处罚。计划、工商、技术监督、农机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农机产品的生产、推广、销售和修理严格把关。大中型农机具及其配件的生产、布点,要服从全省统一规划和布局。继续实行农机产品推广许可证制度。凡从事农机修理的单位与个人,必须经农机主管部门进行修理条件的审定和修理技术的考核。

六、进一步加强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农机服务体系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机服务体系建设要坚持立足农业、面向农村、服务农民的方针,实行社会化服务、实体化经营、企业化管理,开展有偿服务,逐步建立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要按照提高县一级、强化乡一级、发展村一级、扶持农机专业户的要求,形成以县为中心、乡为骨干、村为基础、专业户为补充的农机服务网络。县要提高技术服务档次,增强农机推广站技术服务手段,建成一批能承担大中型农机具修理的维修中心。乡镇要强化服务功能,加快基础建设,达到有队伍、有基地、有制度、有手段、有实体的“五有”建设标准。村要抓好服务队伍和农机机库、配件库、油料库、维修车间的“三库一间”建设,苏南、沿江及有条件的地区,主要发展实体型农机服务队,其他地区组织忙统闲分合作型农机服务队。要大力发展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引导乡村农机站(队)创办农场和农机专业性服务组织,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社会化、专业化、产业化服务程度,培育农机经济新的增长点。要继续认真落实省委苏发〔1996〕2号文件精神,对乡镇农机站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其定编人员的人头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乡村农机站(队)建设,特别是对贫困县和贫困乡的农机站(队)建设要重点扶持,帮助他们增加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对乡村农机站(队)开展机耕、排灌、植保、收割、田间运送等内容的技术和劳务服务收入,继续免征所得税。

加速农机人才培养,形成骨干队伍。进一步办好各级农机学校,建设一批重点示范学校,大力开展农机职业教育,全面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多层次、多渠道培养农机人才。“九五”期间,全省乡镇农机管理人员要达到中专水平,村级农机服务人员要取得“绿色证书”,基层农机服务人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组织工作。

七、进一步抓好农机综合经营,促进农机经济稳步发展

各级农机部门要坚持管理服务和综合经营两手抓的方针,从实际出发,发挥优势,加大改革力度,拓宽发展思路。要增加农机作业量,降低使用成本,提高农机作业效益。要继续抓好农机配件、油料供应、农机修理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项目,在提高服务水平的前提下谋求新的发展。要发挥农产品加工、运

销等方面的优势,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探索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经营的路子。要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方法,兴办合资合作企业,使外经工作上一个新台阶。要以改革为动力,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将企业的改革、改造、改组同加强企业管理结合起来,积极推进以资产为纽带的企业间的联合,实现规模效益,提高竞争能力。要鼓励和保护农机服务组织大力开展综合经营,对农机服务组织兴办的企业,任何单位不得平调、侵占其财产和改变其隶属关系。“九五”期间,对农机科研、推广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所取得的收入,继续免征所得税。

八、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确保“九五”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的实现

“九五”期末全省要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目标明确,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各项关键措施,确保目标的实现。各地要

按照全省农机化发展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具体政策措施。要健全市、县农机管理体制,充实农机管理力量,为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提供组织保证。为切实抓好农业机械化试点示范工作,省政府决定选择江宁、江阴、铜山、武进、常熟、海安、赣榆、宿豫、金湖、东台、江都、泰兴、丹阳等13个县(市)作为全省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市)。各市、县政府也要抓好一批农业机械化试验示范点,探索途径,总结经验,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农业机械化事业涉及到许多方面,各级政府要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加农业机械化建设。各级计划、财政、金融、税务、工商、技术监督、科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农业机械化建设项目优先列入计划、安排资金。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确保“九五”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的实现。